

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说明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介绍

1) 认证证书：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NGV）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服务活动、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

2) 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

——认证标志：NGV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

——NGV通用认证标志



恩格威认证

——HACCP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GAP认证标志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活动一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活动二：绿色建材（一星级）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活动二：绿色建材（二星级）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活动二：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标志

——IAF-MLA/CNAS联合标识：



——CNAS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53-P

——IAF-MLA/JAS联合标识



WWW.JASANZ.ORG/REGISTER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

2.1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认证证书有效状态下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2.2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2.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NGV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NGV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2.4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宣传及其他材料或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证组织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FSMS / HACCP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认证FSMS的任何声明（此处的产品包装应涵盖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注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基于GB/T19001-2015/ISO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2.5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定期需接受 NGV 对其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获

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实材料，报合同评审，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后予以换证：

- a)依据的标准变更
- b)证书持有者变更
- c)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d)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e)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2.6 NGV拥有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NGV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NGV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2.7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前，应向NGV备案。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可以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投标书等有关宣传中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NGV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FSMS、HACCP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FSMS/HACCP认证标志，（此处的产品包装应涵盖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2.8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9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NGV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撤销及注销的认证证书应交回NGV或销毁。

2.10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NGV。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用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11 必要时，NGV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2.12 NGV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2.13 HACCP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在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HACCP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HACCP认证标志。使用HACCP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2.1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的使用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在上述要求下，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a) 获证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c)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d)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e)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恩格威，或由获证组织在恩格威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f)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2.15 NGV通用认证标志的使用

NGV 通用认证标志是NGV的专有标志并拥有其所有权，由“LOGO+文字”组成，LOGO只用于本机构的文件、认证证书、宣传材料、网页等，不允许也不授权其他任何组织使用。使用NGV通用认证标志时，必须按照NGV的要求及提供的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证图样完整、清晰不变形。

3. NGV对获证客户名录、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审核报告等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当获证客户或其他相关方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或错误使用认证书、认证标识和审核报告时，NGV将采取以下措施：

a)要求其立即停止错误引用或使用

b)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公司验证其有效性

c)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d)公告其违规行为并向CNCA、CNAS、JAS-ANZ报告

e)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审核组应重点检查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情况，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向 NGV报告以便 NGV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 认可标识

4.1 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人误认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认可委员会（JAS-ANZ）、中国政府或任何政府部委对获证客户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等进行了批准进行了认证或批准。

4.2 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及附带信息上。

4.3 产品认可范围内，获证组织与NGV签署有关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后，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将CNAS认可标识与产品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53-P

5.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

获证客户可通过宣传、展示并介绍IAF 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但不得单独使用IAF国际互认标识。